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告 鳳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英

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24182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就原告之財產於新臺幣(下同)3,866,479元，及自民國8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3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案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(下稱系爭執行債權)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375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而聲明求為：(一)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強制執程序

01 應予撤銷；(二)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主張對原告之債
02 權不存在，此二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揆
03 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
04 有之利益，即被告之系爭執行債權額為準，而系爭執行債權
05 額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7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
06 金如附表所示合計15,186,440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7 為15,186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4,172元，茲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9 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4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5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6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8 書記官 李祥銘

19 附表：(金額：新臺幣)

| 計算類別 | 計算本金(元) | 起算日(年/月/日) | 計算終止日(年/月/日) | 計算基數(年) | 利率(年息) | 金額(元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本金 | 3,866,479 | | | | | 3,866,479 |
| 利息 | 3,866,479 | 88/2/12 | 114/5/7 | 26+85/365 | 9.32% | 9,453,170.4 |
| 違約金 | 3,866,479 | 88/3/12 | 88/9/12 | 185/366 | 0.932% | 18,214.71 |
| | 3,866,479 | 88/9/13 | 114/5/7 | 25+237/365 | 1.864% | 1,848,576.11 |
| 合計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 | | | | | | 15,186,440 |